

**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118)、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301)、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635)、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711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,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,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